

国家体育总局司局

体科字〔2021〕110号

体育总局科教司关于征集 2020 年度 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体育领域参赛作品的通知

体育科学研究所、运动医学研究所、反兴奋剂中心、北京体育大学、体育文化发展中心、体育信息中心，有关体育院校：

现将《科技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选报作品，我司将择优推荐参加 2020 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作品内容要求

(一) 推荐作品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并在上述期间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主题为体育科普，时长 2—5 分钟，各单位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3 部。

(二) 推荐作品应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建设。

(三) 推荐作品内容应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四) 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将被取消参加评选资格。

(五)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二、投稿方式

(一) 相关单位推荐作品。

相关单位推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同时通过以下 2 种方式提交材料。

1. 在线提交视频文件、《2020 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推荐表》(附件 1)、承诺书的电子版(附件 2)、纸质版扫描件通过腾讯邮箱发送至：214447629@qq.com。

2. 邮寄推荐的微视频光盘(4 套)、纸质版《2020 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4 份，其中 1 份需要作者签名和单位盖章，另外 3 份只签名不盖章)，通过邮政 EMS 邮寄至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

(二) 注意事项。

作品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1 日，以腾讯邮箱收到日为准。

1. 各单位推荐的微视频作品中，只能由第一作者提交，限

1 部；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限 1 部。

2. 自荐机构应为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创机构，限 1 部；多个机构参与制作的，只能由第一制作机构自荐，限 1 部。

3. 自荐个人必须是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创者，限 1 部；多人参与制作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只能由第一制作人自荐，限 1 部。

三、评选办法

所有参赛作品经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取前 5 名推荐至科技部参评 2020 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我会及时反馈结果，落选作品有关单位可按照科技部通知要求通过社会征集方式进行自荐。同时，对所有评审出的优秀作品，总局科教司将适时通过总局相关平台开展体育科普微视频展播等相关活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 鑫、胡雅欢

电 话：(010) 87182026、87182702

传 真：(010) 67114862

E-mail: 214447629@qq.com

在线传送：请联系 QQ: 214447629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

附件：1. 2020 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2. 知识产权承诺书

3. 《科技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附件 1

2020 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名 称			
类 别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 (或单位)			
播出平台及网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100 字以内)		
主要创新点	(100 字以内)		

<p>传播效果 (如点击量等)</p>	<p>(100 字以内)</p>
<p>作者承诺</p>	<p>本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在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万方数据、人民视频等媒体平台上进行无偿展播。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个人承担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签字）： 2021 年 月 日</p>
<p>单位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p>

注：签字需手写

附件 2

知识产权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体育总局科教司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播放等。如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在使用微视频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将由本单位承担后果。

推荐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